**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调整服务全市重点项目用地领导小组的通知**

为切实做好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用地服务保障工作，打好自然资源支持发展大会战，经研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调整服务全市重点项目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如下：

组 长：黄建平

副组长：张 平 张忠伟 高学良   曾 晖

成 员：陈华伟  夏  祥  汪  群 周小溪 李云龙  刘 华

刘玉玲  黄先亮 黄传清 孙  龙 刘恩海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围绕服务全市重点项目建设，负责研究重点建设项目推进过程中相关政策，及时了解项目用地需求，拟定工作计划，分解目标任务，协调督办项目用地、用林、规划审批推进进度，积极化解项目推进过程中的规划调整、项目选址和用地预审、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占补指标、涉林涉矿、用地报批、土地供应、规划方案审批、不动产产权证书办理等问题；对重点难点问题，及时报告省厅和市委市政府，争取妥善处置。

自然资源调查自然资源调查确权登记科主要负责项目用地不动产产权证书办理相关工作。

自然资源开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主要负责用地产业政策及土地供应相关工作。

国土空间规划科主要负责项目落地规划实施方案、占用生态红线查询和评估调整相关工作。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主要负责项目选址和用地预审审查报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临时用地审查报批相关工作。

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科主要负责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评审备案；占用耕地超过总用地面积50％的现场踏勘和用地论证；补充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和增减挂钩指标相关工作。

森林森林资源科主要负责项目涉林指标的报批相关工作。

建设建设工程科主要负责项目规划方案审批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相关工作。

矿业权和地质灾害防治科主要负责项目用地预审、用地报批阶段矿产压覆、地质灾害查询相关工作。

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地科牵头主要负责项目自然资源保护区查询评审相关工作。

法规与执法监督科主要负责项目违法用地查处情况相关工作。

市国土勘测规划院、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负责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各县、市、区局，各分局负责履行项目属地牵头落实责任和组卷相关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立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负责服务全市重点项目用地日常工作。